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否决或者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2、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 崔万田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93,624,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072%。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93,61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05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1%。

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3,62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93,62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3,62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肖东律师、王亭亭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

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